

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

本院為因應教育部擬有償價購原借用之「藥學大樓」之提議，由藥學系與護理系共同規劃「藥學及護理大樓」，祈請教育部以專案編列預算興建。該案之構想書已依五月十七日之「營建工程督導小組」會議之建議作適當修正。惠請校方即時處理本案，以期在八十八會計年度編列本大樓規劃費，並爭取教育部專案編列預算，俾使本案能如期進行，為藥學、護理兩系所共盼。

此呈

院長

擬請同意

博古

5-31

總務長

校長

林秋書

檢附

藥學系及護理大樓

送「營建工程督導小組」

小組審查專案

清冊

5-31-86

藥學系主任 李水盛

敬呈

護理系主任 蕭淑貞

藥學系 教授兼主任 蕭淑貞

藥學系 教授兼主任 李水盛